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03-04

Vol.25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2025 不动产新制解析

税 务 | 2025 台商未分配利润汇出应注意事项

中国

税 务 | 从一个网路主播偷逃税款案例看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界定

工 商 | 大陆台资企业减资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资本市场 | 全民 AI 时代是否真的已经触手可及？

两岸税务新闻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2025 不动产新制解析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2024 年经历了央行连续几波“打房”政策，包含升息、选择性信用管制、严查新青安违规。目的在于抑制房市投机与金融稳定。央行透过提高贷款成数限制、减少银行对房地产的放款额度，以及强化对特定贷款族群的审查，使得房市短期内降温。展望 2025 年上路的有加严旧制房屋税收规则以及去年上路今年首次适用的“囤房税 2.0”自住规定，详下说明。

旧制房屋课税规则变革

台湾“财政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订定发布“2024 年度个人出售房屋之财产交易所得计算规定”，适用于计算未申报房屋交易所得（亦即旧制），或未提供交易金额及原始购买价格证明的情况。2016 年起房地合一税上路，个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之房地属新制课税范围，应以房地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计算房地交易所得课税；个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属新制课税范围，应适用旧制，即依房屋交易所得，并入综合所得总额办理结算申报课税。本次计算规定主要对象为房屋取得日期于 2016 年前之纳税义务人，亦即适用旧制者。

过去每年台湾“财政部”均会针对旧制房屋交易所得计算发布上年度计算规定，大部分变动为所得额计算标准。此次变动针对高价宅认定修正三项重点，第一是新增

“每坪单价门槛”。第二，除了六都与新竹县市的“其他地区”，其豪宅总价门槛调高 200 万元至 2,200 万元；第三，豪宅以实际成交价按房地比计算，获利率从 17% 调高至 20%，配合房价持续上涨趋势。

地区	每坪单价门槛	总价
台北市	120 万	6000 万
新北市	75 万	4000 万
桃园市、新竹县、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50 万	3000 万
其他地区	35 万	2200 万

除上述高总及高单价宅外，按房屋评定现值之一定比率计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额。该比率由各地区国税局实地调查并按区域适度分级订定。

房屋税新制—— 房屋税 2.0 新制之自住房屋 须符合办竣户籍登记要件

屋税 2.0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房屋税将首次适用。依照“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认定标准”有三条件：

- 一、房屋无出租或供营业情形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实际居住使用，且应于该屋**办竣户籍登记**。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国合计三户以内。

特别注意认定标准增订“办竣户籍登记”之要件，符合自住房屋者，须于房屋税开征 40 日以前提出申报（也就是说，房屋税应于每年 3 月 22 日前，才能自当期（年）起适用优惠税率，如逾期申报，则将自次期（年）起适用）。

结论

过去政府对于不动产有诸多政策，本文说明近期已上路政策，纳税义务人应在时限内提出申请或自行适用新制，已维护自身权益。



2025 台商未分配利润汇出应注意事项

文 / 偕德彰 会计师 (所长)

台商未分配利润汇出，境外法人股东要扣缴 10%，境外个人可以免税，这已经行之有年，近年受到台湾实施 CFC 法案及大陆公司法修正，台商未分配盈余汇出，需要关注下列几个问题：

问题一：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须于六个月内进行分配盈余

以往台商公司可能会考量资金需求及税负问题，在股东会做出分配利润决议后迟迟未分配，甚至帐列应付股利好多年到最后可能已无法支付，面临转列营业外收入课税的问题。大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有关盈余分配条文，其中新增了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的规定，所以未来台商公司在做盈余分配的决议前，就要先考量资金及税负问题，确保决议后六个月内能进行分配支付。

问题二：资金存量决定盈余的处理方式

由于新公司法对于盈余分配时限的硬性规定，将降低公司资金调度的弹性。在年度结算后大陆台商思考如何运用年度盈余时，需同时考量企业未来六个月内的资金存量是否充足再予以决定：

1. 分配现金：若帐上现金足够，则可在完成扣缴税款后进行现金股息分配。
2. 盈余转增资：若帐上无足够资金，但仍要分配盈余，可选择盈余转增资，仅需准备扣缴税款。属外商投资企业者，按照财税 [2018]102 号通知，也可申请暂缓征收所得税。
3. 保留盈余：目前中国大陆并无保留盈余税的规定，若帐上无足够资金，亦可以先选择保留盈余未来再分配。

问题三：港、澳、台个人利润汇出免税或课征 20% 税率存争议

依据财税字 [1994] 第 20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多年来该免税优惠政策于各地落实程度有所不同，投资人多有疑虑，最终台湾“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8 年第 177 号：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中明确了 1994-20 号文仍然有效，才更确实目前仍适用免征个人所得税之优惠。惟这几年上海税局有表明港、澳、台个人不视为外籍个人，故不能适用暂免课税的规定，而需扣 20% 所得税，实务上遇到这种情况，最好要请专家与税局沟通。

问题四：台商盈余分配需考虑台湾 CFC 的税务影响

根据台湾于 2023 年起实施的 CFC 法令，在计算 CFC 的所得时，CFC 所转投资的非低税负地区事业决议分配盈余时，即须将该盈余计入 CFC 当年度所得之加项。台湾法人透过 CFC 转投资大陆企业，在中国大陆企业决议盈余分配境外法人股东时，实现了 CFC 的所得而产生了税负影响，因为 CFC 公司其台湾法人或个人股东当年度就需申报营利所得税及个人最低税负，故当股东会决议分配时即须同时考量两岸的税负成本。

问题五：

台湾营利事业获配 CFC 制度实施前后之第三地区公司或事业源自于大陆地区之投资收益，已在大陆地区缴纳之股利所得税，其可扣抵之税额调整为五年期限。台商过往习惯将间接转投资中国大陆公司所获配之盈余保留于第三地境外公司，再视集团营运规划安排盈余分配回台湾，主要系因保留于海外之盈余仍有递延台湾课税效果。且依据现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24 条与施行细则第 21 条规定：台湾地区法人经由其在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或事业间接获配中国大陆地区汇出盈余之扣缴税款，可于台湾营利事业实际获配时再进行抵扣且不受税额缴纳年度限制。

惟因应 2023 年度即将上路的台湾 CFC 制度，前述中国大陆地区所得来源地已缴纳分配盈余之预提所得税抵扣年度将调整为五年期限。在 CFC 法令实施后，台商应特别留意营利事业间接转投资大陆之盈余扣缴税款相关抵扣新规定、计算方式与其影响。



从一个网路主播偷逃税款案例看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界定

文 / 许雷宗 所长

在 益数位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网路直播产业迅速崛起，成为重要的新兴业态。然而，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税务合规问题也逐渐凸显。近期，国税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处了一起网路主播偷逃税款案件，涉案人员金某茜透过虚假申报，将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

本文将透过对此案例的分析，探讨其中涉及的税务法规和合规要点。

一、案例背景

2024 年 11 月，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透过税务部门间的资讯交互，发现网路主播金某茜存在逃避纳税的嫌疑。金某茜在湖南、四川、安徽等地以经营所得的名义，透过违规应用核准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率明显偏低。经过调查，稽查局最终认定其存在虚假申报行为，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46.87 万元。

二、案件调查过程

（一）资料显效：异地申报的异常线索

2023 年 11 月，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收到其他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疑点线索，透过大数据分析发现金某茜的纳税行为有异常。金某茜的工作和生活地均在台州，但在 2021 至 2022 年疫情期间，其银行帐户却频繁收到河南、湖南、天津等多地企业的大额转账，总额接近 300 万元。同时，金某茜在多地按营业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这一行为在疫情期间显得尤为可疑。

（二）实地查证：揭开资金流动的真相

为查明真相，检查人员前往河南、湖南、天津等地，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取得银行流水、发票记录等资讯。调查发现，这些企业的资金均来自同一家 Z 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根据金某茜提供的三方合作协议，Z公司是协议的签订方之一，而金某茜的直播收入由直播平台转入Z公司账户，扣除费用后，再转至其他五家公司，并以经营所得代缴个人所得税，最终流入金某茜个人账户。

（三）精准确认：收入性质的界定

区分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是本案的关键。

检查小组对金某茜的直播情况进行详细取证，发现其直播行为具有以下特点：无经营机构和制作团队，直播设备自行置办，自主决定直播时间、地点和内容，以独立个人名义从事表演、聊天、游戏等直播活动，获得观众打赏。此外，金某茜仅与直播平台和Z公司有合作关系，从未与五家打款企业签订协议，双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演出、表演等活动。检查小组据此认定，金某茜的直播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而非经营所得。

三、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及经营所得的法规依据

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实务中，正确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是确保税务合规的关键。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虽然都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但两者的适用范围、课税方式和税率有显著差异。以下是如何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的详细分析：

一、定义与范围

（一）劳务报酬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
- 医疗、法律、会计、咨询；
- 讲学、翻译、审计、书画、雕刻；
- 影视、录音、录影、演出、表演；
- 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
- 经纪服务、代办服务等劳务。

特点：

- 独立性：劳务报酬所得通常是由个人独立从事的劳务活动，不依赖固定的组织或机构。
- 临时性：劳务报酬所得往往具有临时性或专案性，不涉及长期、持续的经营活动。
- 收入来源：收入主要来自个人的专业技能、知识或体力劳动。

（二）经营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经营所得是指：

-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所得；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自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所得。

特点：

- 组织性：经营所得通常涉及一定的组织形式，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 持续性：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通常涉及长期的生产、销售或服务。
- 风险承担：经营者需承担经营风险，包括成本投入、市场竞争、损益自负等。

二、区分要点

（一）是否具有组织形式

- 劳务报酬所得：通常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个人以独立身分提供劳务。
- 经营所得：通常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形式进行经营活动。

（二）是否承担经营风险

-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提供劳务后，依约定取得报酬，不承担经营风险。
- 经营所得：经营者需要承担经营过程中的成本、风险及损益责任。

（三）收入来源的性质

-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来自个人的专业技能、知识或体力劳动，通常是一次性或专案性的。
- 经营所得：收入来自持续的生产、销售或服务活动，通常涉及成本投入和利润回报。

（四）是否具有长期性

- 劳务报酬所得：通常具有临时性或专案性，不涉及长期、持续的活动。
- 经营所得：经营活动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涉及持续的经营行为。
- 例如某个体工商户从事服饰销售业务，其经营活动有下列特色：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员工；
 - 持续从事服饰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
 - 承担经营风险，包括库存积压、市场竞争等。

因此，该个体工商户的收入应认定为经营所得。





大陆台资企业减资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主管（上海）

新 《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所有公司注册资本须在 5 年内实缴到位，并对存量企业（202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要求所有公司注册资本须在 5 年内实缴到位，并对存量企业（202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设定了 3 年过渡期（2024.7.1-2027.6.30），若可能未在现金过渡期内调整，2027 年。部分台资企业早期或因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扩张需要，存在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需求不匹配的情况；新《公司法》实施后，这类企业的股东需要在过渡期内及时通过减资或调整股权比例以降低股东未来 5 年内的实缴压力。

一、减资的形式

1. 从不同的场景需求，减资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减资形式	定义	适用场景
同比例减资	所有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维持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整体资本过剩，股东无股权调整需求。
不同比例减资	部分股东减少出资，或股东以不同比例减资，导致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退出、策略调整或优化股权结构。
简易减资 (仅限弥补亏损)	透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公司累计亏损，不涉及股东资金返还。	企业长期亏损，需改善财务报表。

注意：若减资的台资企业涉及负面清单产业需相关监理机关核准。 减资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企业相关行业法定最低限额。

2. 从资金返还的角度，减资也可分为形式减资和实质减资

- (1) **形式减资：**只是减少注册资本，但公司财产并未相应减少，不向股东作任何返还。
- (2) **实质减资：**是在减少公司帐面资本的同时，减少与此等额的公司资产，并将这些资产返还股东或划转他人。

以上无论选择哪一种减资，都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程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且符合相关法令的要求。

二、减资的程序

1. 内部决策，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相关权利部门制定减资方案、明确减资目的、金额及股东权益调整方式。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告公示减资信息，自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30 日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 编制减资文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资料，审查通过后向税务机关申报减资。如减资资金需退还给股东需同时向税局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外汇备案，涉及资金汇出境外时，需更新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完成银行审核。

三、减资注意事项

减资需严格依照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任何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减资无效，企业面临补缴资本、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等的风险。我们在减资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税务合规，自然人股东减资所得超出初始投资成本部分需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减资收回资金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留存收益的部分需确认股利所得（免税），超出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债权权益保护，减资后需确保公司剩余资产可涵盖债务，避免连带责任。
3. 外汇申报，减资所得资金汇出需提供外汇登记证明及完税凭证。

新《公司法》的落实对台资企业既是挑战也是机会。透过合规减资优化资本结构，可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但需严格遵守程序并重视税务与外汇管理。建议企业尽早启动评估，结合专业财税团队的意见，制定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减资方案，善用政策窗口期，实现永续发展。



文 / 文骥俊（上海）投资部项目经理

一、DeepSeek 带来全民 AI 时代？

近来，中国人工智能（AI）领域的深度求索（DeepSeek）公司凭借其发布的开源大模型 DeepSeek-R1，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股热潮，随着我们生活中的各个平台 APP 相继宣布接入 DeepSeek，也让社会各界开始深入思考：AIAI 时代是否真的已经触手可及？

回顾过去两年多的时间，以 OpenAI 为代表的美国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发上投入巨资，引领了一股前所未有的投资热潮。由于拥有充足的晶片和算力资源，这些企业普遍遵循“越大越好”的原则，透过增强算力、扩大资料集来训练更大的模型，以期获得更高的效能。然而，这种做法也带来了显著的问题：大模型的能源消耗巨大，训练成本高昂，使得商业推广面临巨大挑战。大型模型投入不起，而小型模型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这无疑成为了 AI 领域的一大痛点。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DeepSeek 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僵局。该公司在模型架构设计和训练流程上进行了深度优化，成功地大幅降低计算资源消耗的同时，将模型性能提升到了世界顶级水平，真正实现了“低成本”与“高效能”的完美结合。更难能可贵的是，与 OpenAI 等企业的闭源策略截然不同，DeepSeek 选择免费开源其大模型，并公开全部技术路线，这一举措极大地推动了大模型技术从高端“奢侈品”向普及“日用品”的转变。

从技术进步的角度来看，DeepSeek 的低成本开源大模型无疑为 AI 领域开辟了一条全新的竞争赛道。这不仅意味着 AI 技术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更预示着 AI 的未来将更值得期待。低成本是科技普及的基本前提，只有科技变得够亲民，才能让千家万户真正受益。正如小型汽车、个人电脑和手机的普及历程所示，人工智能产业也必将遵循这项规律。近年来，企业界和科技界已经在降低大模型成本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而 DeepSeek 模型的成功无疑为这一进程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然而，大模型的成本降低之路还远远没有走到尽头。DeepSeek 的成就并非终点，而是一个新的起点。透过开源程式码、开放式 API 及训练方法，DeepSeek 吸引了全球的开发者共同参与技术迭代，推动了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自 1 月 20 日 R1 模型推出以来，各国 AI 技术人员纷纷掀起了“DeepSeek 复现热潮”，甚至有美国科研团队声称仅用极低的成本便成功复现了模型，这无疑进一步证明了 DeepSeek 技术的可行性和普及性。

值得一提的是，DeepSeek 在模型架构上的创新也为其带来了显著的成本效益。该公司采用的专家混合架构（MoE）在实现高效能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而就在不久后的 2 月 12 日，位元组跳动豆包大模型团队也宣布推出了全新的稀疏模型架构 UltraMem。这项架构在推理效能上实现了显著优化，使得推理速度较 MoE 架构有了大幅提升，推理成本也得以显著降低。这无疑为 AI 技术的进一步普及和应用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二、国内 AI 产业挑战重重

尽管 DeepSeek 以及其他中国 AI 大模型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但在前行的道路上，依然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这些挑战犹如一道道关卡，考验着产业的韧性和创新能力，亟待突破。

随着 AI 大模型规模呈指数级增长，训练大模型对高性能 AI 晶片的依赖越来越高，算力成为大模型发展的关键支撑。然而，国内 AI 高性能晶片市场却面临进口限制和技术瓶颈的双重困境。由于国际情势的变化，英伟达 A100 及以上性能 GPU 被列入管制清单，中国企业获取高性能晶片的管道受限，虽然目前英伟达 A800 可作为替代品，但也存在缺货和溢价的情况，这无疑增加了企业的采购成本和运营压力。

在技术层面，国产芯片虽然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国际顶尖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难以满足大模型训练对算力的高要求。以 ChatGPT 为例，微软 Azure 云端服务为其提供了 1 万枚英伟达 A100 GPU，而国内拥有 1 万枚 GPU 的企业寥寥无几，且单枚 GPU 性能普遍弱于英伟达 A100。算力的不足，不仅导致大模型训练速度缓慢，延长了研发周期，还影响了模型的产出质量，使得模型在性能和准确性上难以达到预期，制约了大模型产业的快速发展。

除此之外高品质的训练资料是大模型效能的基石，资料的品质直接影响模型的训练效果和应用表现。目前，国内的 AI 大模型资料主要来自互联网、电商、社交、搜寻等管道，这些数据存在着类型不全面、资讯可信度不高、资料库体量不足等问题。

从资料类型来看，现有的资料难以涵盖所有领域和场景，导致模型在某些特定领域的表现不佳，无法满足产业的多样化需求。在医疗领域，由于缺乏大量高品质的医疗影像数据和临床病例数据，模型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推荐等方面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数据的可信度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互联网上的信息繁杂，存在大量虚假、错误或低质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如果被用于模型训练，可能会导致模型学习到错误的知识和模式，从而产生偏差和错误的输出。

与国际先进水准相比，国内可用于大模型训练的中文资料库体量严重不足。悟道语料库是国内较大的语料库之一，包括文字、图文和对话资料集，但其最大容量仅 5TB，其中开源的文字部分仅 200GB，另一个开源的中文字资料集 CLUECorps 为 100G。而 GPT-3 的训练资料量以英语为主，达到 45TB。此外，国内大模型的资料仍缺乏多资料来源的调用，可供大模型训练的有效资料来源呈现碎片化分散状态，难以形成有效的资料整合与利用，进一步影响了模型的训练效果。



目前，AI 产业投资呈现明显的结构化特征。在基础设施层，国产 GPU/TPU 晶片研发企业获得资本高度关注，2024 年相关领域融资总额超过 150 亿元。数据服务领域，标注准确率超过 99% 的高精度数据服务商估值普遍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在应用层，聚焦垂直产业的解决方案提供者成为投资新宠，教育、医疗、工业等领域的头部企业估值年增长率超过 200%。

三、AI 产业成为投资热点

DeepSeek 的爆火也带来了新一轮 AI 投资热潮，2025 年 2 月，沪深两市单日成交额突破 2.08 兆元，其中科技股交易占比超 40%，人工智能相关标的换手率普遍提升 30% 以上。这场由 DeepSeek 引发的技术狂欢，正重塑资本市场的估值逻辑——中国 AI 企业正从“概念炒作”转向“价值兑现”，相关赛道估值体系面临全面重构。

2025 年，算力需求因生成式 AI 和大模型迭代呈现指数成长。美国科技大厂（微软、Google、亚马逊、Meta）2025 年资本支出预估超 3,200 亿美元，重点投向资料中心及 AI 晶片研发。中国方面，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成立（规模 600.6 亿元），阿里、腾讯等企业计划投入超 3,000 亿元用于算力建设，推动国产 GPU（如华为昇腾、海光资讯）及 IDC（资料中心）产业链爆发。

DeepSeek 透过开源策略和架构优化，将大模型推理成本降至国际巨头的 1/30，吸引全球开发者参与生态共建。这种模式不仅降低技术门槛，也加速国产晶片在推理环节的替代，如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的 GPU 研发进展备受关注。

在政策端，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到“人工智能+”行动，国家层级持续释放制度红利。科创板“并购六条”的落地，为科技企业打通融资管道；北京“万台机器人计划”、深圳千亿级产业规划等地方政策，则形成“中央+地方”协同发力的创新生态。在这种政策矩阵效应下，中国 AI 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 6,000 亿元，企业数量超 4,500 家，产业链覆盖晶片、演算法、应用全环节。

面对这场科技革命，投资人可聚焦三大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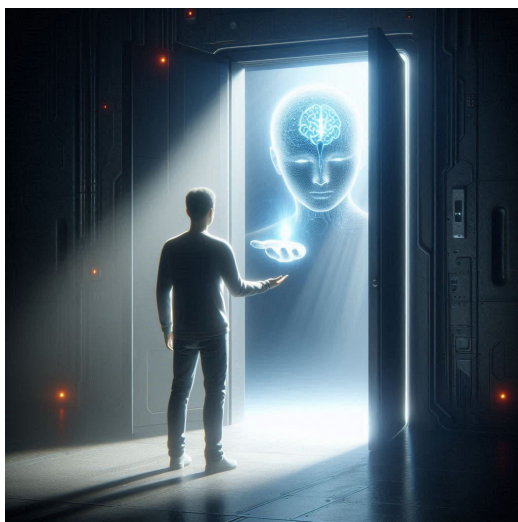
1. 算力基础设施：国产 GPU/TPU 晶片企业迎来量产临界点；
2. 场景化应用：教育、医疗、工业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商；
3. 开源生态：GitHub 下载量超 50 万的开源模型，正催生 2,000 多个产业应用分支。

四、结语

在这场全球 AI 竞赛中，中国大模型的发展已进入“品质追赶 + 生态重构”的新阶段。透过技术攻坚突破“卡脖子”环节，依托场景优势建构差异化竞争力，借助制度创新保障永续发展，中国 AI 产业预计在 2030 年前形成与国际巨头并驾齐驱的产业格局。这不仅关乎技术竞争的成败，更将深刻影响全球数位经济的未来版图。

从商业应用的角度来看，DeepSeek 的成功不仅推动了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也重塑了整个 AI 生态链。随着大模型展现出巨大的商业潜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并投入 AI 领域，寻求与 DeepSeek 等领导者的合作机会。这不仅为 AI 产业的繁荣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全社会的数位转型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支撑。

全民 AI 的时代并非意味着人类被取代，而是 AI 成为如水、电力一般的基础设施。正如一位电影人感叹：“过去一帧特效用人工做成本极高，现在 AI 一眨眼就搞定了”。这场变革的核心，在于如何让科技真正服务于人——既要透过开源与低成本实现普惠，也要在伦理与安全上筑牢防线。





两岸税务新讯

台湾

主旨：核释毗邻房屋打通或合并使用，仅于 1 户房屋办竣户籍登记，准按自住住家用税率课征房屋税（台财税字第台财税字第 11300697020 号 令）

一、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权人（以土地设定地上权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有毗邻房屋打通或合并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仅于其中一户办竣户籍登记，该等房屋倘符合房屋税条例第 5 条第 4 项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认定标准。

第 2 条规定，无出租或供营业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实际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国合计 3 户以内，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税率课征房屋税。

二、前点毗邻房屋仍应依房屋税条例第五条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九款规定住家用房屋户数认定及申报择定办法第 2 条规定认定房屋户数。



大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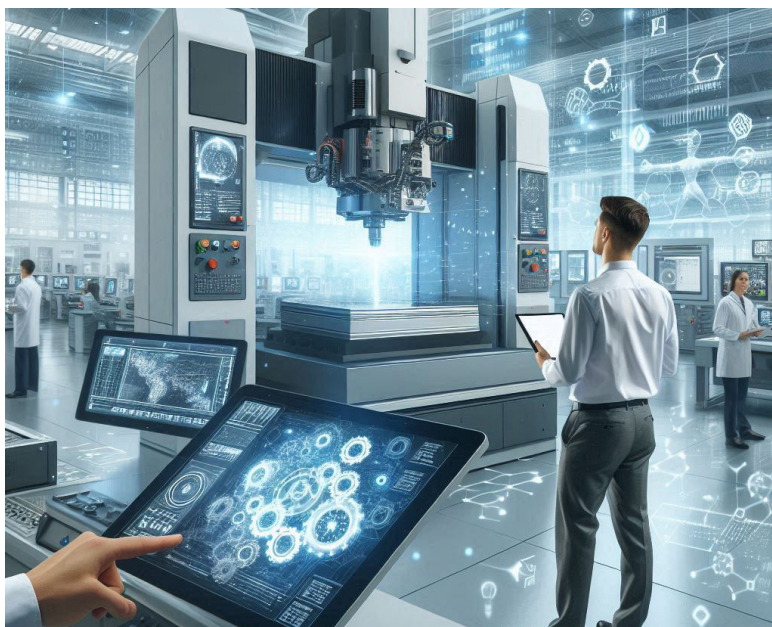
通知明确，享受该政策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是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是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是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金额单位：人民币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5 年 03、04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5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